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建議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重選董事之資料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三頁至五頁。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10樓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隨附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內。

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4
3. 股東週年大會	5
4. 重選董事	5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10樓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隨附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指	經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而擴大之股份發行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C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之其他面值)；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一般授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執行董事：

傅金珠(主席)

陳慧苓

謝振江

關濟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梁岩峰(非執行副主席)

孟慶惠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

關啟昌

何淑賢

敬啟者：

建議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重選董事之資料

1. 緒言

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下各項：

- (a)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 (b)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2.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發行股份及以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授權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董事可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假設(i)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i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47,848,827股股份。

董事亦將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使股東於考慮投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

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5B及5C項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決議案」)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附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4.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及87(1)條，本公司現任董事傅金珠女士、陳慧苓小姐、謝振江先生及陳啟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建議重選。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濟明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股份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並應與前文之董事會函件一併閱讀。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或該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公司先前已遵守上市規則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
- (c) 公司股東已藉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之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及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將該決議案之副本連同所需之證明文件送交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39,244,135股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924,413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作出購回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作出。作出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按其細則、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規定，有關股份購回償還之資本金額僅可自有關股份繳足之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於作出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用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5. 購回股份之財務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股份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於考慮有關情況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5.45	4.90
五月	5.44	5.16
六月	5.30	4.85
七月	4.99	4.61
八月	4.81	4.10
九月	4.33	2.96
十月	3.00	1.44
十一月	1.90	1.46
十二月	1.87	1.47
二零零九年		
一月	2.03	1.80
二月	2.06	1.84
三月	2.08	1.7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25	1.83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按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視該股東增加之權益比重而定)會取得或合併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o Bee Limited 實益擁有 170,940,028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45%。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Ko Bee Limited 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9.39%。董事認為，是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需按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或行使部份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將減至低於 25%。

倘獲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則董事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獲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則現時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等不會將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任何方式購回其股份。

以下為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 **傅金珠**，65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主席，以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傅女士於房地產行業擁有多年經驗。早在七零年代初期，傅女士經已涉足本港房地產行業，尤擅長併購舊樓再改建成商業或住宅樓宇。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慧苓小姐之母親。現時，傅女士專注制訂集團發展方向及策略。此外，傅女士亦身兼廣州市政協常委之公職，並獲選為廣州市榮譽市民及廣東省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熟悉國內政、經事務。傅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女士擁有下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情載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8）：

(i) **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171,036,028

71.49

(ii)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好倉 — 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概約股份權益百分比
1,200,000	0.50

傅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傅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須根據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傅女士之酬金乃按照現行市況及其職務及職責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傅女士之酬金總額為港幣2,597,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而須作出披露之資料。

最後，並無任何因委任傅女士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2. **陳慧苓**，38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地產發展及物業租賃並主管物業部之運作。陳小姐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及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小姐曾於一間國際物業顧問公司工作及經營其物業投資業務超過五年。陳小姐現為香港青年企業家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聖保祿校友會慈善基金託管者。陳小姐亦為集團主席之女兒。陳小姐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小姐擁有下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情載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8)：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好倉 — 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概約股份權益百分比
4,000,000	1.67

陳小姐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陳小姐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須根據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陳小姐之酬金乃按照現行市況及其職務及職責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小姐之酬金總額為港幣1,39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而須作出披露之資料。

最後，並無任何因委任陳小姐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3. **謝振江**，47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物業投資。謝先生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麥馬斯達大學)畢業，持有土木工程學學位，並在美國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紐約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在中港物業市場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擁有下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情載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8)：

(i) 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66,723	0.03

(ii)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好倉 — 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概約股份權益百分比
450,000	0.19

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謝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須根據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謝先生之酬金乃按照現行市況及其職務及職責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之每年酬金總額為港幣1,661,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而須作出披露之資料。

最後，並無任何因委任謝先生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4. **陳啟能**，63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香港大學管理深造文憑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多年來曾出任多間主要本地及跨國企業之地區總監及高級行政人員，累積豐富經驗。陳先生現為嘉華建材有限公司之顧問。

陳先生曾任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前名稱為嘉華建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嘉華建材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述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須根據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外，服務年期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陳先生之每年酬金總額為港幣80,000元。陳先生之酬金乃按照現行市況及其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作出披露之資料。

最後，並無任何因委任陳先生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因建議重選上述董事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